

嘉兴市工程师协会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能源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嘉人社〔2026〕24 号），为做好我市 2026 年度全市能源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从事能源工程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按照《嘉兴市工程技术相关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嘉人社〔2024〕3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且工作成绩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评价条件所附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人员，可申报能源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量化赋分标准见附件 3）。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2〕77 号），具备高级工

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均可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对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评审：

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

（三）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计算均截止到2026年12月31日。

三、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0日，用人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2日，下级评委会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30日。请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程序

全市能源工程中、初级资格的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逐级报送的原则逐级审核推荐。县（市、区）

申报材料由当地人力社保局审核后报嘉兴市能源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直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嘉兴市能源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在线申报，上传相关材料，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录入系统，提交所在地职称申报受理点。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职称申报受理点和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帐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帐号相同。个人帐号自行注册，职称申报受理点帐号由市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五、其他事项

（一）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二) 评审表归档。评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评审平台，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对象个人档案。

(三) 继续教育。所有申报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完成2023-2026年4年的继续教育培训，为继续教育政策在职称评审中能有序过渡，对前3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人员，4年累计学满360学时(公需课不少于72学时，专业课不少于240学时)，其中2026年度须完成90学时(公需课不少于18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视作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人员需上传从“嘉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zy.jxkp.net/)打印的“嘉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情况表”。

(四) 社保要求。全职在嘉兴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社保应在嘉兴缴纳，部属单位和外省人员需在嘉兴进行职称评审的，需要提供人事关系所在的中央部属单位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六、有关要求

(一) 申报对象要真实准确填报申报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在佐证材料中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资讯(<https://www.cqvip.com>)论文查询证明。

(二)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要对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查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等，按规定程序履行好推荐职责。

(三)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肃评审纪律，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审查、推荐，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和评审平台项目信息比对等手段，认真核查申报对象提交的论文、项目、课题等业绩材料，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对存在论文套刊、假刊、伪造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嘉兴市工程师协会

联系人：俞倩文 杜春怡

联系电话：82826206，82826212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用人单位及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嘉兴市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量化评分表

4.市属及各县(市、区)职称申报受理点联系方式

